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5號

原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62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46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